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3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述第1項及第2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上述第3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II.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6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7,769,758.18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半年度財務報表中不計提盈餘公積），減去當期分配2025年度利潤人民幣16,883,200.00元，加上上年結存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7,421,636.91元，截至2026年6月

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三、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

H

III. 建議選舉徐永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徐永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經於2026年8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批准，徐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徐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永久先生，48歲。徐先生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和基金投委會主席，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經營管理。彼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溫州金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彼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發展研究總部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總部工作培訓。彼自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在上海國際集團以及上海信託證券投資總部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會委員及合夥人，主要負責金融和醫療投資。自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3）的董事。自2021年10月至2026年[illegible]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illegible]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1月允[illegible]先牙俁穌[illegib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4,5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受控法團權益。

況，新增、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項目；4、優化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人員配置條款，董事會人數由8名調整為9名，監事會人數由5名調整為4名，完善治理架構設置。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同時，董事會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會主席

溫州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灰己琯蓧鎎灣扳皇雀宦胞礵媗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包括「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不含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精神衛生、醫學心理和相關~~；***醫學***領域的科學***研究和***技術轉讓試驗發展***（***不含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養老服務；病人陪護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穎條　稟裾P *炫* *㈱漉猏祫芝岟厠╢濢* *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一)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一)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二)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二)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一名，***~~一~~副總經理***若干三至九***名***（含一名常務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一~~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常務副總經理或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五）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四***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董事會有權決定和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